**关于举办2019年沈阳市中小学信息化创新应用大赛学生类评比（暨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）的通知**

沈阳市中小学信息化创新应用大赛**中小学生电脑作品评比（以下简称“学生类评比”）**。

本通知针对的是“学生类评比”。项目设置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小学组** |
| 电脑绘画 | ● |
| 电子板报 | ● |
| 网页设计 | ● |
| 电脑动画 | ● |
| 3D创意设计 | ● |
| 计算机程序设计 | ● |

注：表格中的“●”代表该组别设置对应项目。

（1）电脑绘画

运用各类绘画软件或图形、图像处理软件制作完成的作品。可以是主题性单幅画或表达同一主题的组画、连环画（建议不超过五幅）。

创作的视觉形象可以是二维的或三维的，可以选择写实、变形或抽象的表达方式。

表现形式可以是运用鼠标或数字笔模拟手绘效果，即用一定的技术处理手法，用电脑来模拟手绘效果；也可以是根据主题，利用数字化图形、图像处理工具对图像素材的再加工。

存放格式为JPG、BMP等常用格式，大小建议不超过20MB。

（2）电子板报

运用文字、绘画、图形、图像等素材和相应的处理软件创作的电子板报或电子墙报作品。设计要素包括报头、标题、版面设计、文字编排、美术字、插图和题花、尾花、花边等部分，一般不超过4个版面。内容应反映班级或校园生活、中华传统文化、道德教育等，以文字表达为主，辅之适当的图片、视频或动画；主要内容应为原创。通过网上下载或其他渠道搜集、经作者加工整理的内容，不属于原创范畴。作品（含其中链接的所有独立文件）大小建议不超过50MB。

（3）网页设计

使用网页制作工具编制的、阐释某个主题或传递某类专题信息的作品。

作品应充分体现数字技术开放性、交互性和共享性的特征；内容要紧密结合作者的学习生活和社会实践，避免简单的资料堆砌。

在水平分辨率为1024（或以上）像素的显示屏上浏览时，页面保持整齐、美观。

作品（非压缩文件）大小建议不超过50MB。

（4）电脑动画

运用各类动画制作软件，通过动画角色和场景描绘、制作，音效处理与动画制作、合成，运用动画画面语言完成的原创作品。

其中：普通高中组和中职组按照电脑动画（二维）、电脑动画（三维）分设组别。作品要表现一定的故事情节，表现手法不限。基于数码录像方式制作的画面不属于此项作品范围。

作品播放文件大小建议不超过100MB，播放时长建议不超过5分钟。三维动画作品中可以嵌入二维动画影像，但播放时长建议不超过20秒。

（5）3D创意设计

参考生活中的常见事物，使用计算机三维立体设计软件创作设计的作品。要求首先完成设计说明文档，根据设计说明文档，进行三维模型的设计、搭建和零件装配，并制作相关功能演示动画或视频。

作品设计的实物尺寸不超过150mm\*200mm\*200mm，薄厚不小于2mm。

主题和制作软件不限。提交文件包括：设计说明文档（WORD文档），源文件，演示动画（建议格式为：MP4，视频编码为：AVC（H264））和作品缩略图。作品（含设计说明文档、源文件、演示动画、作品缩略图）大小建议不超过100MB。

（6）计算机程序设计

用计算机程序语言编写的软件。可以是管理系统类、工具类、辅助学习类、益智游戏类和移动互联APP等软件。

作品要具有较为明确的设计思想、贴近作者学习生活、并可为社会应用和科技创新服务。

作品需编译成可执行程序，原则上应配有相应的安装和卸载程序，应能实现顺利、直接地安装和运行并能顺利完全卸载。对于不能生成可执行程序的编程软件，可以附带软件安装包和原始文件，并单独注明。要求同时提交操作使用说明、功能演示录屏解说文件和其他配套软件及插件等。

**注：参加比赛的学生作品以压缩包（.rar）的形式提交**

**压缩包的命名方式：参加的项目名称+校区+班级+姓名**

**例如：电脑绘画博雅校区3年5班张XX**

**2月23日之前提交至邮箱：41364963@qq.com**